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新时代党的“强军”工作，为“强军”事业作出更大贡献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强军方针，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，坚持政治建军、改革强军、科技兴军、依法治军，全面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战略支撑。

-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- 五、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和沟通
- 六、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合作和交流
- 七、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互访和考察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